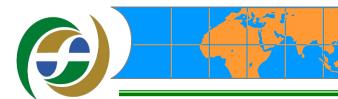
投信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防制洗錢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 檢查意見說明

證券票券組

106年10月31日









壹、前言

貳、防制洗錢作業常見檢查意見

叁、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常見檢查意見



壹、前言

風險辨識

抵減措施

內控制度及計畫

客戶審查

持續監控

可疑交易申報

紀錄保存

其他



- 一、金融檢查關注事項
-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40項建議
- 106年度投信業金融檢查重點:確認客戶身分(含對實際受益人之辨識及確認)、帳戶與交易之持續監控(含對高風險客戶之監控)、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降低風險措施之執行、防制洗錢教育訓練
- 投信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手冊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40項建議

第1項_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本之方法	第15項_新科技運用
第9項_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第16項_電匯
第10項_客戶審查	第17項_依賴第三方之防制措施
第11項_紀錄保存	第18項_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 子公司
第12項_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第19項_高風險國家
第13項_通匯銀行業務	第20項_申報可疑交易
第14項_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第21項_揭露與保密



二、投信業常見檢查意見

第一部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

第二部分: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

一、客戶審查措施

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三、紀錄保存

四、可疑交易申報及相關監控機制

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

六、稽核單位職責及其他內控措施



第一部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

一、對公司整體性防制洗錢評估結果未提報董事會,不利董事會辨識公司洗錢及資恐之風險概況,並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如:本會104.4.27金管證字第1040012690號函示,應於105年7月完成之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本會證券期貨局106.2.22證期(投)字第1060002877號函備查,應於106年4月陳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估問卷。



-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計畫/執行程序於訂定後,尚未配合新發布法令增修:
 - (一)所訂政策/計畫/執行程序,對高風險客戶每二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規定不符;另對被列為一般風險及低風險之客戶,尚未明訂身分持續審查之頻率。
 - (二)防制洗錢內部規範,尚未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8及9條,建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與程序, 及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以利適時發現可疑交易。
 - (三)公司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包含「洗錢 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暨相關防制政策/計畫」,惟該政策/計畫 係由董事長核定,未依「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 控制要點」第5點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22之1 條,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之規定辦理。



- 三、推出新產品及新服務前,未進行產品或服務之洗錢及 資恐風險評估
 - (一)對新種業務推出前,未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以瞭解相應之 風險管理措施,並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 (二)新基金上架前雖已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惟經查評估內容係 檢視新基金預計投資國家或區域有無涉及高度洗錢與資恐風險, 屬資恐風險評估範疇,尚未針對基金產品之洗錢風險(如:現金 支付交易、易使客戶匿名交易、提供非面對面業務往來、高金 額交易或價值移轉業務)進行評估。
- 四、設有投信分公司,惟尚未指派分公司(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應請依「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7點,指派國內外營業單位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



五、既有客戶之風險等級評估

- (一)對既有客戶尚未全面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評估, 亦未規劃並執行替代評估方式及設定合理預設值,僅 待客戶辦理基本資料及適格性變更時始予以評估其風 險等級。
- (二)將投資公司直接評估為高風險客戶,惟查資訊系統設定係就戶名中列有「投資」之客戶進行篩選歸類,致有實際業務為投資型態者,未分級至高風險客戶。
- (三)客戶有代理人、聯絡人、通訊地址相同或其他事項相 同具有關聯性者,未整體考量並評估其交易型態之風 險。



第二部分: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

一、客戶審查措施

- (一)未落實高風險資料庫名單比對,以確認是否符合高風險態 樣者,如:中英文姓名、持股超逾25%以上股東或具控制 權之自然人、法人客戶之負責人。
- (二)受理法人開戶作業,尚未瞭解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且有 未完整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對客戶之法人 股東,未再進一步辨識及驗證最終實質受益人。
- (三)客戶提供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全部股東合計持有股份偏低者,未進一步查證並紀錄是否尚有持股逾25%之自然人股東,以落實確認實質受益人。



- (四)對經營國際貿易相關行業客戶,未確認貿易之進出口國家是否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組織(FATF)列入制裁,或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國家(地區),以判斷是否接受開戶或給予較高風險程度。
- (五)對設立於國外租稅優惠國家(地區)之法人客戶,未徵提股東名冊,以查證最終受益人,或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繳交年費證明附卷存查,以確認該公司資格尚仍存續有效。
- (六)受理境外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開戶,係依經濟部商業司核發之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受理開戶,未徵提境外總公司之註冊文件、董事與股東名冊及有效期限內之繳交年費證明附卷存查,以確認公司資格尚仍存續有效。



- (七)對客戶於開戶文件記載不明確者,未再查註原因,如: 資金來源填寫「其他」,未再查註客戶實際資金來源、 ,主要營業項目填寫「畜牧、貿易等」,未瞭解貿易之 主要往來國家是否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地區。
- (八)與高風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有未取得高階管理階層核 准。
- (九)未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即受理基金申購作業,且公司尚未有先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身分驗證之風險管理措施。
- (十)對現任或離職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尚未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以確認是否須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辨法第6條規定,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一)對高風險客戶雖已規範每年檢視一次,惟對被列為一般風險及低風險之客戶,尚未明訂身分持續審查之定期時點。
- (二)對經評估為高風險之客戶,未每年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或交易模式變更時,未對客戶進行持續審查,如: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申請基金買回款項轉存入非原約定帳戶。



三、紀錄保存

對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婉拒建立業務關係之處理,尚未訂定作業規範(如:追蹤控管、紀錄保存、評估申報疑似洗錢案件等),致有因開戶文件不齊備而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案件,未留存相關紀錄,不利日後對可疑或不法活動之追查



四、可疑交易申報及相關監控機制

- (一)辦理可疑交易申報,有超逾申報期限、未經防制洗錢專責主管裁決,或保密作業有欠確實之情事。
- (二)對涉及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客戶,尚未建立適時 評估客戶往來交易內容是否有疑似洗錢或資恐情事之 機制,以判斷是否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三)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報表係每季產出供檢核,不利適時 監控,或檢核時係就報表產出之態樣彙整註記「經評 估確認後無異常狀況」,未對報表所列客戶逐一查註 ,可疑交易監控作業有欠嚴謹。



- (三)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雖已訂定監控態樣,並利用資 訊系統輔助篩選符合態樣之異常交易,惟有:
 - 1. 對產出之異常交易未逐筆進行檢核,且對抽樣比例未能提供業經風險基礎法評估之決策紀錄。
 - 2. 對客戶申購、贖回同一基金價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之 短線交易態樣,尚未將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贖交易列入檢 視監控。
 - 3. 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相同客戶之申贖交易 ,未確認是否屬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辦理申購、 贖回之可疑交易態樣,列為疑似洗錢態樣進行監控。
 - 4. 檢視資訊系統設定之篩選標準有加列門檻條件,致與所 訂監控態樣之標準不符。



五、稽核單位職責及其他內控措施

- (一)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之防制洗錢事項查核表,未能依據公司業務特性,評估營運中可能面臨之洗錢與資恐風險,釐訂查核事項,以檢視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有效性。
- (二)對員工之選任,尚未建立員工遴選任用程序,以檢視 新進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 業知識。
- (三)法令遵循單位對內部人員僅每年辦理一期防制洗錢法令訓練(最近一次實施日為105.○.○,時間0.5小時),且尚未規劃依公司人員之業務性質,施予符合其職責專業應有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
- (四)有未依內規每年安排職員參加防制洗錢訓練課程者, 如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查核之內部稽核 人員。



叁、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常見 檢查意見



叁、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常見檢查意見

KYC/KYP 作業

主要查意見

銷售過程

- 1.辦理認識客戶作業欠確實
- 2. 銷售基金時,未確實審核客戶風險屬 性之適合性
- 3. 以基金績效或基金配息率作為廣告者 ,未以基金評鑑機構之評比資料為標 準,或未說明報酬率之計算方式

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資訊揭露不足

個人資料 保護

- 1. 以電子郵件傳遞客戶個人資料缺乏 適切控管
- 2. 使用運用客戶個人資料後,無後續 資料銷毀之管控機制



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常見檢查意見(續)

缺失

詳細說明

KYC/KYP 作業

認識 客戶

銷售過程

個人資 料保護

資格條 件審核

辦理認識客戶(KYC)作業,對以郵寄方式寄 送開戶資料之客戶,有未再以電話或函證 向客户確認開戶之意思表示, 或僅以電話 向寄送資料之銷售機構業務員查證。

對風險屬性評估由銷售機構辦理之客戶開戶 申請案件,公司於系統設定客戶風險屬性評 估到期日為999年,致對該等客戶有逾一年 未重新審視並更新風險屬性資料,逕予同意 購買高收益債券商品情形。



叁、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常見檢查意見(續)

缺失

KYC/KYP 作業

銷售過程

個人資 料保護 2

認識產品

詳細說明

辦理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廣告審核程序,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未以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之評比資料為標準;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時,未依規定說明報酬率之計算方式。



叁、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常見檢查意見(續)

缺失

KYC/KYP 作業

銷售過程

個人資 料保護 1

資訊揭露

詳細說明

基金公開說明書向客戶說明及揭露之重要內容有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如言之職所實力。 關行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實力, 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費 費者對該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 及責任」及「發生爭議之處理方法」等 事項。



叁、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常見檢查意見(續)

KYC/KYP 作業

銷售過程

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

個資 傳輸

2

個資 管理

詳細說明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資料,尚未利用 程式或工具軟體進行檢查及偵測是否含有 個人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客戶資料管 理有欠妥當。

客戶個人資料經使用單位運用結案後,並 無後續資料銷毀之管控機制,與「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 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4條之規定不符。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